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建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志傑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5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賴建智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26、46-47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

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原應就其所犯之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因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上訴主張其犯罪僅係未遂階段，被告為初犯，無科以重刑之必要，情節尚屬輕微，犯罪情狀有顯可憫恕之情形，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等語。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經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有所減輕，又被告雖與告訴人陳餘銓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然衡以本案告訴人之損失高達100萬元，本案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適用之餘地。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無犯罪所得且積極與被害人洽談和解履行完畢，犯後態度良好，因被告長年居住於宜蘭南澳鄉深山中，生性純樸，所為亦僅為粗工之工作，工作環境單純，本案係受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誘騙，誤認為此舉係在幫助女友之舅舅送貨，原審逕下1年2月有期徒刑，實有情輕法重之嫌，請依刑法第59條再予從輕量刑等

語。

㈡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所量之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刑事判決）；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量刑時審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原判決誤載為第2項，應予更正)減輕其刑事由，並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告訴人1萬元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1份（見原審卷第69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65頁）、被告之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原審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偏執一端致失出失入而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或失當，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自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之情事。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損失高達100萬元，雖已與告訴人以1萬元達成和解並賠償如前述，然對告

訴人之損害填補有限，認原審量刑尚屬妥適。被告仍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再予從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